

攻防平衡理论及其批判^{*}

王伟光◎

【内容提要】 在过去三十多年中，进攻－防御平衡理论引起了广泛关注，并被应用于解释与预测国际冲突与合作、战争形势等多种现象。但攻防平衡理论存在着诸如概念界定不清、逻辑推理混乱或错误、同义反复、经验证据不严谨等诸多缺陷。然而攻防平衡理论存在的一个更严重缺陷是，作为该理论的核心变量，攻防平衡缺乏其所必需的经验所指。这个缺陷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攻防平衡作为一种研究纲领的前途。

【关键词】 攻防平衡 国际关系 理论 证伪

过去的三十多年中，进攻－防御平衡理论（offense-defense balance theory）在有关战争、军备控制、国家安全、国际关系等研究领域引起了许多学者的兴趣。对于中国学者，这个理论也越来越不陌生。已经有一些学者介

* 本文作者特别感谢漆海霞老师对本文所提供的建议和文献帮助；感谢2011年政治学与国际关系学术共同体会议上相关学者对此文原稿的批评与意见、匿名评审专家的意见，以及“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编号：2010221016）”资助。对于本文疏漏之处，作者文责自负。

绍、应用、评价、检验过相关理论,^① 并且,有些涉及攻防理论的西方著作也逐渐被翻译引进到中国。

攻防论者运用其解释安全困境、军备竞赛、国家的战略选择、同盟、国际关系中的对抗、战争与合作、和平的转变、重大战争的爆发、帝国的兴起与崩溃、均势运作、战略保证、国内民族冲突等诸多现象,甚至用其来解释战争的形态、特征,如战争是以消耗战还是以速决战为主,战争是漫长还是短暂的,战争中先发制人的优势是否明显等。^② 拥护攻防理论的

^① 如韦宗友《攻防理论浅析》,《现代国际关系》2002年第6期,第57—62页;李志刚:《攻防理论及其评价》,《国际论坛》2004年第6期,第5—10页;徐进《军事技术变化与军事战略转型》,《国际政治科学》2005年第3期,第44—72页;徐进《进攻崇拜:一个理论神话的破灭》,《世界经济与政治》2010年第2期,第83—100页;邹明皓、李彬《美国军事转型对国际安全的影响——攻防理论的视角》,《国际政治科学》2005年第3期,第73—99页;以及台湾学者I Yuan,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 The Offense-Defense Balance in Cross-Strait,” *Issues & Studies*, Vol. 33, No. 2, 1997, pp. 1—20; 等等。

^② 攻防理论重要英文研究文献包括: Robert Jervis, “Cooperation under the Security Dilemma,” *World Politics*, Vol. 30, No. 2, January 1978, pp. 167—214; Robert Jervis, “From Balance to Concert: A Study of International Security Cooperation,” *World Politics*, Vol. 38, No. 1, October 1985, pp. 58—79; Stephen Van Evera, “The Cult of the Offensive and the Origins of the First World Wa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9, No. 1, Summer 1984, pp. 58—107; Thomas J. Christensen and Jack Snyder, “Chain Gangs and Passed Bucks: Predicting Alliance Patterns in Multipolarit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4, Spring 1990, pp. 137—168; Ted Hopf, “Polarity, the Offense-Defense Balance, and War,”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5, No. 2, June 1991, pp. 475—493; Charles H. Anderton, “Toward a Mathematical Theory of the Offensive/Defensive Balance,”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36, No. 1, 1992, pp. 75—99; James D. Fearon, “The Offense-Defense Balance and War since 1648,” 21—25 February 1995, <http://www.stanford.edu/~jfeardon/papers/OFFDEF1.pdf> (accessed February 21, 2008); Sean Lynn-Jones, “Offense-Defense Theory and Its Critics,” *Security Studies*, Vol. 4, No. 4, Summer 1995, pp. 660—691; Charles Louis Glaser, “The Security Dilemma Revisited,” *World Politics*, Vol. 50, No. 1, 1997, pp. 171—201; Charles L. Glaser and Chaim Kaufmann, “What Is the Offense-Defense Balance and How Can We Measure It?”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2, No. 4, Spring 1998, pp. 44—82; Charles L. Glaser, “The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Arms Races,”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3, No. 1, 2000, pp. 251—276; Charles L. Glaser, “When Are Arms Races Dangerous? Rational Versus Suboptimal Arming,”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8, No. 4, 2004, pp. 44—84; Charles L. Glaser, *Ration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The Logic of Competition and Coopera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0); Peter Liberman, “The Offense-Defense Balance, Interdependence, and War,” *Security Studies*, Vol. 9, No. 1—2, 1999, pp. 59—91; Lynn-Jones, “Does Offense-Defense Theory Have a Future?” 2000, <http://depot.erudit.org/retrieve/851/000260pp.pdf> (accessed January 8, 2008); Stephen Biddle, “Rebuilding the Foundations of Offense-Defense Theory,” *Journal of Politics*, (转下页注)

研究者认为攻防理论不仅对这些现象提供了强有力的解释,而且,对于现实的政策实践也有很好的指导意义。对于拥护者来说,攻防平衡理论的价值已经在国际关系等相关研究中得到证明,而且,作为一种研究途径,其拥有光明的未来,值得继续深入地探索、研究。^①

与此同时,对攻防平衡理论也出现了许多的批判。迄今,批评者已经很好地指出了攻防平衡理论在概念的界定、推导的逻辑、对现实案例的解释等方面存在的错误或缺陷。本文的目的也是检验攻防平衡理论。终极而言,对一个理论的检验是用经验证据检验其推论;但本文并不准备像其他检验那样,首先考察经验事实中的证据是否与攻防平衡理论的推论一致。总的来说,本文对攻防平衡理论的检验,主要在于对攻防平衡理论本身的考察,而非对经验证据的考察。本文认为在用经验事实验证一个理论之前,首先需要考察这个理论本身是否是可检验的。而攻防平衡理论在经验上是不可检验的。其不可检验性除了因存在概念界定模糊不清、逻辑混乱或错误等缺陷外,还因其存在一个更严重的缺陷:作为一个研究纲领的核心,攻防平衡是一个没有经验所指的虚假变量。

因此,相较于林觉思(Lynn-Jones)对攻防平衡理论未来的相对乐观的看法,^②本文作者更倾向于复旦大学唐世平教授的结论,即“尽管答案非一句

(接上页注②) Vol. 63, No. 3, August 2001, pp. 741 - 774; Karen Ruth Adams, "Attack and Conquer? International Anarchy and the Offense-Defense-Deterrence Balance,"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8, No. 3, Winter 2003/04, pp. 45 - 83; Stephen Van Evera, *Causes of War: Power and the Roots of Conflict*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9); George H. Quester, *Offense and Defense 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New Brunswick, N. J.: Transaction Books, 2002); E. B. Montgomery, "Breaking out of the Security Dilemma-Realism, Reassurance, and the Problem of Uncertaint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1, No. 2, 2006, pp. 151 - 185; L. Wilcox, "Gendering the Cult of the Offensive," *Security Studies*, Vol. 18, No. 2, 2009, pp. 214 - 240; Randall L. Schweller, "The Logic and Illogic of the Security Dilemma and Contemporary Realism: A Response to Wagner's Critique," *International Theory*, Vol. 2, No. 2, 2010, pp. 288 - 305.

① Stephen Van Evera, "Offense, Defense, and the Causes of Wa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2, No. 4, Spring 1998, pp. 5 - 43; Lynn-Jones, "Does Offense-Defense Theory Have a Future?"

② Lynn-Jones, "Does Offense-Defense Theory Have a Future?"

话可说清，但无疑是否定的”。^① 不过本文论证的角度与方法与唐教授存在着很大的不同，其中的一些观点也存在着不同，感兴趣的读者可参照阅读。

本文的内容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对各种攻防平衡理论的内容进行剖析，分析其核心概念、变量关系；这种剖析将显示各种攻防理论在概念界定、逻辑推理等方面存在的缺陷。第二部分则主要证明攻防平衡是一个缺乏经验指涉的变量，而这严重影响其理论的可检验性和价值。

一、攻防平衡理论的剖析

（一）攻防平衡理论的核心变量关系

“进攻”与“防御”大概是在有关战争的谈论中最常用的词汇，攻防平衡或者说进攻与防御两者相比哪个更占优势，似乎也就是个很有意义的问题了。因此，这个问题很早就得到一些战略家的关注——虽然从他们的论述来看，他们对这个问题并没有进行深入思考，或者其思考没有什么重大的结论。比如，克劳塞维茨在《战争论》中曾提到，防御可能是更强的作战形式。^② 而在 20 世纪上半叶，一些战略家或军备控制的研究者就曾直觉性地认为，进攻性武器可能会加剧国家间关系的紧张，增加发生战争的危险。^③ 但是，这些大多是直觉式的、零散的论断，缺乏系统的阐述、论证与经验检验。直到 20 世纪 70 年代，乔治·奎斯特（George

^① Tang Shiping, “Offence-Defence Theory: Towards a Definitive Understanding,”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Vol. 3, No. 2, 2010, pp. 213–260.

^② Carl Von Clausewitz, *On War*, trans. J. J. Graham, (London: N. Trübner, 1873), <http://www.clausewitz.com/CWZHOME/VomKriege2/ONWARTOC2.HTML> (accessed September 20, 2008), 参见如下章节 “What is War?” “Offence and Defence,” “The Relations of the Offensive and Defensive to Each Other in Tactics,” “The Relations of the offensive and Defensive to Each Other in Strategy,” “Nature of the Strategic Attack,” “On the Culminating Point of Victory”。

^③ 对于攻防理论早期观点的概述，见 Jack S. Levy, “The Offensive/Defensive Balance of Military Technology: A Theoretical and Historical Analysi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28, No. 2, 1984, pp. 219–238。

Quester) 与罗伯特·杰维斯 (Robert Jervis) 才开始尝试更系统地发展、完善这些观点。^① 而后, 许多学者被这个研究途径所吸引, 试图来完善其中的概念、分析框架、经验检验, 等等。

总结攻防论者迄今的研究, 其内容大体上可以分为三大类: 第一类是界定攻防平衡及确定影响攻防平衡的因素以及衡量攻防平衡的方法; 第二类, 以攻防平衡作为核心变量发展出理论分析框架来解释、预测国家行为和战争等经验现象; 第三类, 则是利用历史或现实中的经验证据来检验攻防平衡理论。毫无疑问, 攻防平衡是所有这些研究中的核心概念。

正如前面所言, 存在多种攻防平衡理论变种, 这些理论变种在概念的界定、推导过程与结论及其所解释现象等诸多方面往往存在着或多或少的差异。不过, 本文并不会对攻防理论的各个变种及攻防理论所涉及的各个问题或争论分别进行详细的梳理、讨论或批判。比如, 影响攻防平衡的因素及如何衡量的问题, 是攻防理论中争论的一个焦点; 还比如, 攻防平衡是一个系统层次还是单元层次的变量的问题, 也是争论的重要问题。但是, 本文对此都不会有深入的讨论。

事实上, 也无须讨论攻防平衡理论的所有变种或所有论点。因为, 各种攻防平衡理论都具有一个核心的变量关系: 攻防平衡与行为体行为 (或某些现象) 之间的关系。^② 无论攻防平衡论者对攻防平衡意味着什么、哪些因素影响这种平衡以及如何衡量存在着怎样的不同看法; 也无论他们的兴趣是用这种平衡来解释战争呈现出来的具体特征——如是以速决战为主还是以久拖不决的消耗战为主, 还是用来解释国家之间的对抗、战争、缓和、和平、合作、均势、同盟转换、国家的扩张或解体、军备竞赛的变

^① Jervis, "Cooperation under the Security Dilemma"; Quester, *Offense and Defense 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② 一些学者还试图用攻防平衡分析国内的暴力冲突。如 Barry R. Posen, "The Security Dilemma and Ethnic Conflict," *Survival*, Vol. 35, No. 1, Spring 1993, pp. 27 - 47; Scott Francis Creamer, "Assessing Offense-Defense Theory: A Structural Explanation for Intrastate War and Ethnic Conflict," (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 2009)。这些分析仍主要是利用杰维斯有关攻防平衡和安全困境的分析框架, 国内暴力冲突时的环境因缺乏事实上的中央权威而被认为类似于无政府性国际系统。

化等等国际关系的变化；也不论他们认为攻防理论是适用于解释具体的个案还是适用于解释国际体系中普遍存在的某种行为模式、趋势；也无论他们对于某个经验证据存在着怎样的争议；他们的核心命题大多是：攻防平衡的变化导致了行为体（国家）行为（或某些现象）发生变化。他们都是要确定或说明这个因果关系，并把这种因果关系应用于经验解释，并对其进行经验检验。在其中，攻防平衡是自变量，行为体行为（或某些现象）是因变量。^①而且，大多数攻防论者认为，当这个平衡有利于进攻或者说进攻主导（offense-dominant）即进攻相比防御更有优势时，战争往往呈现速决战的形态，先发打击的优势明显，国家更可能采取侵略性行动，国际关系紧张、战争危险增加，而合作减少；而当防御占据优势的时候，战争则以漫长的消耗战为主，先发打击优势很小，国际关系缓和，战争的危险减少，而和平与合作的机会增加。^②

所以下面对攻防理论的梳理将主要集中于这个核心因果关系，分析各种攻防理论变种如何界定攻防平衡，以及如何根据攻防平衡推导出他们的理论或假说。这个部分将为第二部分的讨论提供基础，并且，这种剖析也可清晰展示攻防平衡理论中存在的混乱与谬误。

在此之前，还需要简单说明一下攻防平衡理论的前提假设。大部分攻防平衡理论采用行为体理性的假设，即行为体的行为是其理性计算、选择

^① 彼得尔（Biddle）确实批判说，目前的攻防理论大多是将“攻防平衡”作为“因”的理论，是不完整的。他试图发展出将“攻防平衡”作为“果”的理论。而彼得尔所谓将“攻防平衡”作为“果”的理论，实际上也只不过是关于哪些因素及这些因素如何影响攻防平衡的分析，而这些也正是大部分攻防论者讨论的重点内容之一。而且，即使这种攻防平衡作为“果”的理论很重要，其仍然无法运用于经验解释、预测，其最终目的仍是为把攻防平衡作为“因”的理论服务的。因此，即使存在攻防平衡作为“果”的理论，那么可以说，攻防平衡与国家行为之间关系仍然是所有这些理论的核心因果关系。彼得尔的观点，见 Stephen Biddle, “Rebuilding the Foundations of Offense-Defense Theory”。

^② 但也有一些攻防论者，如费伦，认为防御主导即防御占据优势会增加战争的风险，而进攻主导则抑制战争风险，见 Fearon, “The Offense-Defense Balance and War since 1648”。皮特·利伯曼（Peter Liberman）也认为，在国家间存在经济相互依赖与攻防平衡处于一定条件下，防御优势会增加战争风险，参见 Peter Liberman, “The Offense-Defense Balance, Interdependence, and War”。柯庆生和斯奈德则认为对于进攻主导和防御主导的错误认知都可能会增加战争风险，见 Christensen and Snyder, “Chain Gangs and Passed Buck”。

的结果; 这一点从大部分攻防论者经常使用成本、价值、效率等术语就可以反映出来。当然, 确实也有一些攻防论者因为其结构现实主义立场, 认为攻防平衡与权力一样是一种结构性因素。如此, 可以认为, 他们的推论可能并不一定必须借助行为体理性这个假设, 而可以像华尔兹的结构现实主义推论那样, 借用社会进化、选择模式就可以推导得出。^① 本文将只考察攻防平衡理论中行为体理性假设上的推导, 而不考察社会进化、选择这种推导模式。事实上, 至少就攻防平衡理论来看, 这两种推导模式在很大程度上是可以相互转换的, 即其许多推导既可以用理性行为体这个假设进行, 也可以用社会进化、选择模式进行。而如果用理性行为体模式推导不出来的, 用社会进化、选择模式往往也推导不出来。因此, 虽然本文的讨论主要是基于理性行为体假设这种情况, 但仍适用于绝大多数攻防平衡理论。

(二) 攻防平衡的界定

从攻防平衡理论的核心变量关系可以看出, 攻防平衡的含义对于该理论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但很久以来, 攻防论者往往把攻防平衡当做是不言自明的。因此, 当其谈论攻防平衡的变化及其对国家行为的影响之时, 他们往往没有说明攻防平衡意味着什么, 其中的进攻与防御意味着什么, 说进攻或防御具有优势又意味着什么。直到近来, 攻防论者才意识到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因此, 攻防平衡的界定成为攻防论者及批评者讨论的焦点之一。

那么, 攻防论者的定义又是如何呢? 罗伯特·杰维斯 (Robert Jervis) 的说明对界定攻防平衡做出了最初的努力。而且, 杰维斯的界定对后来的攻防论者有很大影响, 后者对攻防平衡的界定中很多与杰维斯的界定并无实质性的区别。关于攻防平衡, 杰维斯认为, “当我们说进攻占有优势,

^① 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9), pp. 74 - 77.

这只是意味着摧毁对手的军队并攫取其领土更容易，而不是保卫自己的军队和领土更容易。当防御占有优势，则意味着保卫和占有比扩张、摧毁和攫取更容易”。^① 很显然，“更容易”，正如理查德·贝茨（Richard Betts）所言，“是一个很模糊的形容词”。^② 或许，杰维斯也意识到了这个问题。因此，在同一篇文章中，他对于攻防平衡还谈到，“攻防平衡存在两个不同的问题。第一，如果一国对手在进攻性军事力量上投入一美元，那么，该国为了抵消这种力量在防御性军事力量上的投入要少于还是多于一美元？如果一个国家投入一美元来增加它的安全，那么，它应该将其用于增加防御性军事力量还是用于增加进攻性军事力量？^③ 第二，在拥有的军事力量既定的情况下，是采取进攻更好还是采取防御更好？是希望首先发起打击，还是希望等着对手先发起打击？这两个方面问题经常是联系在一起的：如果花在进攻上的每一美元（所取得的效果）要超过花在防御上的每一美元，并且双方在国防上的预算是一样的，那么，双方就会发现增加进攻性力量是更好的选择”。^④

“进攻或防御有优势表示进攻或防御容易”，杰维斯的这种说法虽有同义反复之嫌，但仍然被后来很多攻防论者采用。而且，他们也往往像杰维斯一样，试图对攻防平衡做出进一步的说明，或给出衡量攻防平衡的办法或确立反映攻防平衡的指标。

斯蒂芬·埃弗拉（Stephen van Evera）认为，“‘进攻主导（offense dominant）’即意味着征伐（conquest）是相当容易的，‘防御主导’则意味着征伐是非常困难的……我使用‘进攻 - 防御平衡’来指侵略

① Jervis, “Cooperation under the Security Dilemma”.

② Richard K. Betts, “Must War Find a Wa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4, Fall 1999, pp. 166 - 198.

③ 需要注意的是，杰维斯所言的“第一个问题”实际上包含完全不同的内容。前面一句所指的问题与后面一句所指的问题实际上完全不同。对于前一句，可以认为是指在同样投入的情况下进攻方与防御方之间的产出比，或者说是进攻与防御双方在军事投入转换为军事成果上的效率之比。而后面一句，则指是一个行为体面临的（进攻与防御）两个选项在投入产出比上的不同。

④ Jervis, “Cooperation under the Security Dilemma”.

(aggression) 以及对侵略进行防御的相对容易性……这种平衡既取决于军事方面的因素,也取决于外交-政治方面的因素。对总体攻防平衡下面这两种度量是很有用的:(1) 侵略国能够用相似量的资源攻占、控制目标国家的概率;或(2) 为了以某种成功概率攻占目标国家,侵略国家需要具有的资源优势。‘进攻(offense)’在这里指的是战略进攻——攻占与占有领土——而不是只有攻击却没有夺取与占有领土”。^①

斯蒂芬·彼得尔(Stephen Biddle)也认为,攻防平衡是指“进攻与防御的相对容易性。这可以用许多可观测的反映进攻方与防御方成功的指标来界定。下面的界定都是可以接受的:进攻方与防御方的伤亡比,这个比越高,意味着攻防平衡越有利于防御方;进攻方在攻占领土时每平方公里的伤亡数量,这个数字越高,意味着攻防平衡越有利于防御方;进攻方取得胜利的概率,概率越高意味着攻防平衡越有利于进攻方”。^② 凯伦·亚当斯(Karen Ruth Adams)也提出了类似的看法,认为“界定这种平衡(offense-defense-deterrence balance)是容易的:进攻-防御-威慑平衡就是在现有既定条件下,进攻、防御和威慑的相对功效”。^③

查尔斯·格拉泽(Charles Glaser)和凯姆·考夫曼(Chaim Kaufmann)对攻防平衡界定中存在的混乱与模糊感到不满,他们试图对攻防平衡给出一个更明确、更容易操作的界定。他们把攻防平衡界定为“为了攻占领土,进攻方在军事力量上所必需的投入相对于防御方的军事投入的比率。即当防御方在军事上投入X,进攻方在军事上投入Y,那么,Y必须有多大,进攻方才能够攻占防御方的领土?攻防平衡就是Y/X;这个比率越大,则意味着攻防平衡越有利于防御。”^④

詹姆斯·费伦(James Fearon)也认为杰维斯的界定模糊。他认为“在杰维斯以及许多相关讨论那里,‘优势’似乎指的是在其他变量如军

① Evera, *Causes of War*, p. 118, note 2.

② Biddle, “Rebuilding the Foundations of Offense-Defense Theory”.

③ Adams, “Attack and Conquer?”

④ Glaser and Kaufmann, “What Is the Offense-Defense Balance and How Can We Measure It?”

事力量之间的平衡保持不变的情况下，进攻一个国家与防御一个国家在收益、成本上的差异”。费伦认为杰维斯在攻防平衡界定中的“更容易”似乎表示“成本更低、成功的希望更大。用形式化的语言来表述，即指假设 A_i 代表国家 i 进攻国家 j 的预期效用， D_i 代表国家 i 防御国家 j 进攻的预期效用。那么，我们可以说，任何会增加 A_i-D_i 之间差距的技术或地理因素，就会使攻防平衡向进攻一端倾斜”。不过，费伦认为，“这种使用反映了一个普遍而严重的混淆”。他认为，“攻防平衡必须是对进攻相对于防御的相对价值的一种衡量，而不是对于进攻对一国的绝对价值的衡量。换句话说，攻防平衡不应（却经常）与进攻国家获胜的概率混淆在一起。这种混淆实际上把攻防平衡中的进攻优势与权力或军事力量方面的平衡搅和到一块了”。^①

乔治·奎斯特（George H. Quester）在其《国际体系中的进攻与防御》一书 2002 年版的导言中，尽管仍未直接界定攻防平衡，但确实试图对进攻优势与防御优势做出清楚的区分。他说，“根本区别可以表述为：如果战争似乎是迫在眉睫了，你愿意在自己的领土上战斗，还是在对方的领土上战斗”。此外，他还把这种优势与哪一方可以赢得战争，国家是希望先发起进攻还是希望对手先进攻等联系在一起。^②

事实上，虽然许多攻防平衡论者试图清晰界定攻防平衡，但在读完上述冗长引用的这些界定和说明后，许多读者可能仍然感到困惑、混乱。表面上看起来含义清晰明确的攻防平衡这个概念，不同的攻防平衡论者仍会有不同的理解，即使同一个学者对于攻防平衡的界定与说明也往往存在着不一致之处。后面的分析还将显示，上述一些看起来非常清晰的界定实际上仍然存在着很多的模糊之处。

不过，无论攻防论者在使用“攻防平衡”这个概念时给出了怎样的界定，或给出了怎样的理解，但总的来说，其所使用的攻防平衡都意味着

^① Fearon, “The Offense-Defense Balance and War since 1648”.

^② Quester, “Introduction to the 2002 Transaction Edition,” *Offense and Defense 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pp. IX - XXII.

“进攻”与“防御”之间的某种比较或差别。那么，其中“进攻”和“防御”指什么，对攻防平衡这个概念就是至关重要的。总结上述引用，攻防平衡论者所言的“进攻”和“防御”，大体上可划分为两种不同的所指：一种情况，“进攻”和“防御”指两种不同的行为或选项（姑且不论“进攻”与“防御”究竟指何种行为或选项）；另一种，“进攻”和“防御”是指两种不同的行为体（同样，也姑且不论以何标准区分防御方和进攻方）。从上述的引用可看出，许多攻防论者将两者混淆在一起，有的时候，攻防是指不同行为体，有的时候则是指不同行为或选项。当然，本文在此对于攻防的区分，并不试图完全消除其中的模糊之处。比如，如果攻防作为不同的行为体，究竟是指某场战斗中的两方，还是整场战争中的两方，或是指两个国家；如果指行为或选项，那么，是指在一场战斗中的两种不同行为或选项，还是在一场战争中的不同行为或选项，或是国家大战略层次的行为或选项。这些模糊之处，涉及攻防论者关于攻防平衡层次的争论。一般而言，攻防平衡被分为战术、战役和战略三个层次。不过，对于这些模糊与争论，限于篇幅和其在攻防平衡理论中的影响，本文将不专门论述，只在需要的地方有所提及。

而至于“平衡”，攻防论者大体上提到了四种比较：（1）进攻与防御之间的成本对比，即防御与进攻在成本上的差别，比如格拉泽、彼得尔等人的界定；（2）效用比较，比如费伦等的界定；（3）效率比较，比如凯伦·亚当斯、埃弗拉等的界定；（4）战争结果比较，即进攻优势意味着进攻方将赢得战争胜利，而防御优势则意味着防御方将赢得胜利。对于这种结果比较，虽然很少有攻防论者明确提到，但其论述中往往或多或少潜在包含了这层含义。

此外，上述讨论的主要是客观的攻防平衡，而一些攻防论者还经常关注认知中的攻防平衡（perceived offense-defense balance）。一般而言，攻防论者承认，客观的攻防平衡与认知中的攻防平衡并不总是一致。也就是说，客观的攻防平衡可能是有利于进攻的，而人们却可能相信该平衡是有利于防御的，或者反之。

下面将分别讨论不同的攻防平衡以及基于其可以进行的推论。由于现有的各种攻防理论存在着诸多的混乱、模糊之处，他们在界定时，可能指的是一种攻防平衡，而其试图衡量的却可能是另一种含义的攻防平衡，而其推论又可能基于与其界定、衡量的都不同的攻防平衡。因此，下文并不打算对各种攻防理论变种或不同攻防论者的观点一一进行概括，然后分别指出其问题，而是分别讨论前面区分出来的不同攻防平衡以及基于这些不同攻防平衡可以进行的推论。一方面，这种处理能够比较完整地涵盖各种攻防理论的推论，另一方面，又能使讨论变得清晰、有条理，从而可以更清晰地反映出攻防理论中存在的问题。

（三）不同的攻防平衡及其推理

1. 两类不同行为体之间区别的攻防平衡及其推论

在这里，进攻和防御代表不同的行为体，而所谓攻防平衡就是进攻方和防御方在成本、效用、效率或战争结果等方面的差别。本文认为，根据这些攻防平衡及行为体理性这个假设，推导不出任何结论，包括攻防平衡论者所声称的那些结论。

先讨论以成本、效率、效用这三种比较而界定的攻防平衡。在此将不逐一讨论这三种界定，而主要讨论以攻防行为体之间成本比界定的攻防平衡及其推论。这样做，一个方面是因为对于进攻与防御双方成本比的攻防平衡及其推论的批判，同样也适用进攻与防御双方效用、效率等对比的攻防平衡及其推论。事实上，成本、效用、效率这三种对比的攻防平衡并无实质不同，是可以相互转换的。另一个方面，是因为成本比的说法，在攻防平衡论中相对更经常被提到。

对于作为进攻方与防御方之间在成本上的差距或比率，杰维斯、彼得尔、埃弗拉、格拉泽和考夫曼等人都曾提到过。对于这些攻防平衡论者，进攻主导或进攻占据优势意味着进攻方的成本（预期成本或许是更好的表达法）小于防御方的成本；而如果进攻方成本大于防御方成本，则意味着防御占有优势。

那么, 根据这种平衡的变化, 能推导出行为体行为发生什么变化呢?

现假设 O 代表进攻方 (更准确的说法是潜在的进攻方), D 代表防御方 (潜在的防御方)。如果 O、D 是理性的, 且进攻方 O 的成本大于防御方 D 的成本, 那么可以推导出什么结论?

什么也不可以! 无论这种成本的比, 是格拉泽和考夫曼的进攻方与防御方总的成本比率或者其推荐的“Net Assessment”方法中的部队能力比, 或者说是为了完成某一使命所需要的敌我部队数量之比, 还是进攻部队与防御部队的成本比率或彼得尔所说的伤亡比。根据这种攻防平衡, 我们既不可以推导出 O、D 之间是否会发生战争, 也不知道 O、D 哪一方会首先发起攻击; 既推导不出哪一方将取得战争胜利, 也无法知道双方战争的形态、进程等; 既无法知道行为体会更倾向于合作、和平还是更倾向于对抗、战争, 也无法推导出国际体系中的不确定性是增加还是减少了。

原因在于, 对于进攻和防御双方来说, 根据行为体理性假设, 其选择或行动, 不是取决于对方的成本, 而首先取决于自身所面临的不同选项之间的成本与收益比较。单纯根据进攻和防御双方的所谓成本差别, 根本推导不出双方将选择何种选项, 更不会知道双方的博弈将会是怎样的结局。例如, 假设 CO_1 是进攻方 O 的某种行为或选项的预期成本, 如攻击 D 的预期成本; CD_1 是防御方 D 的某种行为或选项的预期成本, 比如防御 O 攻击的预期成本; $CO_1 < CD_1$ 。那么, O 会攻击 D 吗? 或者 D 会攻击 O 吗? 或者, O 就比 D 处于更有利的位置吗? 显然无从知道。对于 O 来说, 如果其他选项在成本收益上要优于攻击 D, 那么, 即使 CO_1 远小于 CD_1 , 无疑 O 也不会选择 CO_1 选项。

事实上, 单纯比较进攻与防御两方的成本甚至是没有意义的。因为, 进攻方与防御方的成本很可能是完全不同行为或选项上成本的比, 比如进攻方的成本可能是选项 CO_1 的成本, 而防御方的成本则是选项 CD_1 的成本。这两种成本本身就是不同的, 无能是那个更大或更小, 都不能说明什么。

进一步来说,从博弈论角度来看,如果假设进攻和防御两方至少各有两个选项1、2,双方的博弈至少有四种潜在的结局即11、12、21、22。因此,攻防平衡至多只规定了其中一种潜在结局中双方的支付对比。据此,并不能确定双方会选择哪个选项,也不能确定双方互动的结果是什么。

而且,作为进攻与防御双方在成本、效用或效率等方面的对比的攻防平衡的含义及其测量,绝非像表面看起来那样明确、清晰,其模糊性要远超想象。并且,这种模糊性也使要从其推导出任何结论几乎是不可能的。

对此,将通过考察一个具体的案例予以说明。这个案例就是林觉思曾设想的一种其认为可以精确测量攻防平衡的理想实验。他假设在一个作战训练中心,有A与B两支部队: B防御某个位置, A则负责进攻该位置。双方“都被给予一定数量的资金,且其可以现行的价格购买任何现有的常规武器和人员,并且在资金使用、军事力量配置和战术选择上都有完全的自由”。在这种情况下,进行多次A攻击B的试验。其中,逐渐增加A的资金。“直到进攻方每次都能取得胜利;或者取胜的概率能达到一定的水平如70%或90%,只要这个标准每年一致即可。那么,这时进攻方要以一定概率击败防御方时双方所必需的资金量比就代表了所要测量的攻防平衡。”^①事实上,包括查尔斯·安德尔顿(Charles H. Anderton)、埃弗拉、格拉泽、考夫曼和彼得尔等在内的许多攻防平衡论者都曾提及过类似的界定和衡量办法。^②

表面上看,在这个设想的实验中,攻防平衡含义是非常清晰、明确的,且可客观、精确地衡量。但这种表面的清晰性是有欺骗性的,而其中的推论也是有问题的。姑且不论这种理想实验方法是否有真正的可行性,即使能够真正付诸于现实,这种办法也仍无法测量出一定时期的攻防平衡。这三方面原因。第一,其中赢得胜利或打败对手意味着什么

① Lynn-Jones, “Does Offense-Defense Theory Have a Future?”

② Charles H. Anderton, “Toward a Mathematical Theory of the Offensive/Defensive Balance”; Evera, *Causes of War*, p. 118, note 2; Glaser and Kaufmann, “What Is the Offense-Defense Balance and How Can We Measure It?”; Biddle, “Rebuilding the Foundations of Offense-Defense Theory”.

仍然不明确。比如,胜利是意味着进攻方完全歼灭防御方,还是意味着防御方被迫放弃阵地,还是意味着防御方的伤亡比进攻方多,等等。毫无疑问,不同的胜利标准,林觉思的实验所测得的双方的成本比率肯定会存在着极大的不同。那么,哪种胜利标准下的比率才代表真正的攻防平衡呢?第二,这种比值至少还极大地取决于其他诸多因素,如双方的交战规则,进攻方攻占、防御方防御的目标的特征,战争中的地理因素,双方的士气,双方的指挥才能,等等。比如,规定防御方只能待在阵地里而不能主动出击的交战规则下,与防御方可以离开防御位置主动对进攻方发起打击的规则下,所测得的攻防平衡肯定会存在着极大的不同。还比如,要求防御方防守一个坚固的阵地或岛屿与防守一块无遮护的空旷地,所测的攻防平衡也肯定不同。同样,这些值中,哪个值才代表现实中的攻防平衡呢?第三,既然这个比值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其中包括许多如士气、指挥才能、从前一次失败学习的能力等偶然性因素或不稳定因素,那么,即使交战规则、胜利的标准等有了明确的规定,林觉思的实验测出来的值仍然是变化不定的。因此,根据这种方法,无法测得一个时期的攻防平衡。从其所测得的值,也无法像攻防论者所言的那样,能够推论出双方战争或互动的结果。

而对于作为攻防双方在战争结果上比较的攻防平衡,奎斯特、埃弗拉、格拉泽、考夫曼、彼得尔等人也都曾提到过,即如果进攻方取得了战争的胜利,那么,就意味着进攻占据优势,反之,则防御占据优势。杰克·利维(Jack S. Levy)、费伦、贝茨等都曾明确批判过这种攻防平衡。这种基于战争结果界定的攻防平衡的推理,最好的情况也就是同义反复或循环论证:进攻方赢得战争胜利,因此,攻防平衡是有利于进攻的;因为攻防平衡能使进攻方获胜,因此进攻方发动战争。事实上,这种以战争结果来界定的攻防平衡存在着与前面以成本、效用、效率等界定的攻防平衡相类似的问题。比如,如何界定战争胜利的标准,没有考虑行为体所拥有的战争以外的选项,等等。而且,根据这种攻防平衡推论,战争的结果一开始就是固定的,即某种攻防平衡情况如进攻占优势下,发生的战争的结果都

是一致的：进攻方胜利。这样，对于战争，实力、战略、运气等等都变得不重要，关键是“身份”（即是防御方还是进攻方）。无疑，这并不是事实。

而且，如果这里双方行为体是国家的话，那么，这种以战争结果界定的攻防平衡的推论中，还包含了一种假定，即国家在选择是否进行战争的时候，仅仅考虑战争的军事结果，而不考虑其他层面的影响。这种看法也存在问题。对于一个战地指挥官来说，如果能够赢得某场战斗的胜利，他或许就会选择发动这场战斗，反之，或许会选择避免这场战斗。而对于政治家来说，他会仅仅因为在战争中会取得军事胜利就去发动战争吗，或者说仅仅不可能取得军事胜利他就不参加战争吗？

2. 作为两个不同选项之间区别的攻防平衡及其推论

在这里，进攻和防御意味着一个行为体面临的两种不同选项。攻防平衡即一个行为体所面临的进攻选项与防御选项之间存在的差别。很有意思，大多数攻防平衡论者的论述中，都潜在地包含了进攻和防御是两种不同选项这种意思，但在其界定中，进攻和防御却更多地被表达为两类不同的行为体。

同样，这种差别可能是成本、效用、效率或战争结果之间的区别。不过，在此只讨论效用界定的攻防平衡，且效用被假定为是选项的收益减去成本的净值，或者说理性行为体只关注效用。虽只有费伦在谈到杰维斯的界定时候，使用了“效用”这个词。其提到，当进攻选项的效用大于防御选项的效用，即进攻占有优势；反之，则防御占有优势。^①但因对理性的严格界定往往更常用效用这个词，而且正如前文所言，基于成本、效用、效率或战争结果等界定的攻防平衡是可以相互转化的，并无实质不同。因此，这里将只讨论基于效用界定的攻防平衡及其推论。

从定义来说，这种效用界定的攻防平衡仍然是不清晰、无法测量的。其中一个关键问题是，没有给出区分进攻选项和防御选项的标准。而毫无疑问，这种区分对于此种界定是至关重要的。

此类攻防论，除了这种定义问题，其中推论也存在着问题。根据这种

^① Fearon, “The Offense-Defense Balance and War since 1648”.

攻防平衡及行为体理性假设, 可以推导出怎样的结论呢?

如果行为体理性, 确实可以推论, 当进攻选项的效用大于防御选项效用, 行为体会选择进攻; 反之, 则会选择防御选项。在此, 攻防平衡论者的推论并无错误, 但其推论只不过是行为体理性这个前提假设的同义反复罢了。因此, 这样的推论并无价值。

在这种情况下, 关键问题不是攻防平衡变化怎样导致行为体行为发生变化, 而在于分析哪些因素导致了进攻与防御这两个选项的效用发生了变化及其中的因果机制。^① 而如此, “攻防平衡” 这个概念就是多余的了, 分析者直接分析哪些因素导致及如何导致进攻选项与防御选项的效用差异就可以了。

此外, 因为这类界定缺乏对进攻和防御选项的内容和形式等的规定, 因此, 即使根据上述的同义反复推理, 也难以得出攻防论者关于战争的结果、形态、持续时间等方面的那些结论。

(四) 认知攻防平衡

一些攻防论者还讨论了认知中的攻防平衡或者说主观的攻防平衡, 即人们关于进攻占据优势还是防御占据优势的判断或信仰, 特别是政治、军事领导人等关于攻防平衡的认知。大部分攻防平衡论者都承认, 人们对攻防平衡的认知与客观现实并不总是一致的, 即有的时候事实上攻防平衡是有利于防御 (进攻) 的, 而人们却认为是有利于进攻 (防御) 的。埃弗拉甚至认为, 现实中防御占优势的时候更多, 而人们却往往想当然地认为进攻占据着优势。^② 事实上, 攻防平衡论者对某一时期客观现实中的攻防平衡究竟是有利于防御还是有利于进攻, 也往往存在着截然不同的判

^① 哪些因素影响攻防平衡及如何衡量攻防平衡, 是攻防论者讨论的重要问题。在这个方面, 攻防论者可以分为狭义攻防平衡与广义攻防平衡两大阵营。前者只考察技术因素——至多再加上地理因素——对攻防平衡的影响; 而后者认为, 除技术与地理因素外, 还包括军事思想、国家社会结构等等。而彼得尔 (Biddle) 认为攻防平衡的主要影响因素是军事部署战略。很有意思的是, 攻防论者在讨论攻防平衡时往往忽视了博弈的一个基本特征, 即一个行动或选项最终的支付 (payoff) 不仅仅取决于自己怎么选择, 还取决于对手的选择, 即双方的互动。

^② Evera, *Causes of War*, pp. 117 - 121.

断。无论如何，许多攻防平衡论者同意，这种认知攻防平衡与客观的攻防平衡一样，对于行为体行为等具有重要影响。

攻防平衡理论中关于认知中的攻防平衡的分析，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把认知中的攻防平衡作为联系现实因素与行为体行为的干预变量，认知中的攻防平衡决定着客观攻防平衡的作用力度、方向等。大多数攻防平衡论者的看法属于这一类。第二类则把认知中的攻防平衡视为一种特殊的心理或认知机制，^① 这种心理或认知机制影响着人们对于现实的认识及行为的选择。这类分析并不关注于现实中的攻防平衡是怎样的，其假设行为体的行为是首先受到这种心理或认知机制的影响，而不是客观现实因素。托马斯·柯庆生 (Thomas Christensen) 和杰克·斯奈德 (Jack Snyder) 大体持这种看法。当然，还有些学者在这两者之间徘徊，如埃弗拉。^② 这两类认知攻防平衡论，第一类仍然采取理性选择分析途径，而第二类则可视属于对国际关系的心理分析，强调对事件的理解。

至于第一类的认知攻防平衡论，利维很早就指出，其推论需要现实中的攻防平衡与认知中的攻防平衡是一致的，但事实上，决策者经常对现实世界做出错误的判断。^③ 这个批评所指出的问题确实给一些攻防论者造成了很大的麻烦。比如埃弗拉既考虑了现实中的攻防平衡又考虑认知中的攻防平衡，并且指出二者往往是不一致的，但其推理却又基于二者是一致的这个假设基础之上。^④ 因此，在面对詹姆斯·戴维斯的批评时，攻防平衡论者又不得不含糊其辞地称现实中的攻防平衡和认知中的攻防平衡一般趋势上是一致的。^⑤

① 劳伦·威尔克斯甚至认为攻防平衡认知（进攻迷信）是由男权意识形态决定的，见 Lauren Wilcox, “Gendering the Cult of the Offensive,” *Security Studies*, Vol. 18, No. 2, 2009, pp. 214–240.

② Evera, “The Cult of the Offensive and the Origins of the First World War”; Evera, “Offense, Defense, and the Causes of War”.

③ Levy, “The Offensive/Defensive Balance of Military Technology”.

④ Evera, “Offense, Defense, and the Causes of War”; Evera, *Causes of War*, pp. 14–34, 117–121, 168–179.

⑤ James W. Davis, Jr. et al., “Taking Offense at Offense-Defense Theor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3, No. 3, 1998, pp. 179–206.

当然，这个问题对于第二类即心理认知分析途径的攻防论者来说，并不严重，因为其并不关注实际的攻防平衡如何。当然，这并不意味着这种路径的解释就不存在着问题。比如，詹姆斯·摩洛就对柯庆生和斯奈德对于联盟的认知攻防平衡解释提出了挑战。^①

但是，无论采取心理模式还是采取理性行为体模式，认知攻防平衡的相关推论仍然存在着一个很重要的问题——证据，这一点往往被攻防论者忽视。^② 他们往往把关注的焦点放在这种认知怎样影响国家或政治家的行为上，而忽视了需要首先证明决策者们确实存在着这种攻防平衡认知，并且这种认知确实发挥了重要作用。否则，很容易使推论有同义反复之嫌，即领导人认为进攻有利所以选择进攻。如果没有证据上的要求，那么，任何事件都可用认知中的攻防平衡进行解释，但这种解释无疑是无效和不可信的。

而现实的证据显示，即使决策者确实在其决策时曾考虑过攻防平衡，但这种认知在其整个认知体系中和其决策中，都无关紧要，至少可以说不具有决定性影响。比如，大部分攻防平衡论者喜欢引用第一次世界大战这个案例来推导或支持其相关命题和理论，他们认为一战前夕领导人对于进攻的迷信是战争爆发的重要原因。但斯科特·萨根 (Scott D. Sagan) 和基尔·利伯尔 (Keir A. Lieber) 已经很有说服力地证明，在一战中即使当时的领导人确实曾考虑过攻防平衡，那么，这些考虑对于其选择也没有什么重要影响。^③ 基尔·利伯尔和中国学者徐进也分析指出，即使在一战前德国领导人倾向于认为防御更占优势，但是仍然决定发

① James D. Morrow, "Arms Versus Allies: Trade-Offs in the Search for Securit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7, No. 2, Spring 1993, pp. 207 - 233.

② 理性分析模式中关于证据的要求，见 Graham Allison and Philip Zelikow, *Essence of Decision: Explaining the Cuban Missile Crisis*, (New York: Addison Wesley Longman, Inc., 1999), 2nd ed, pp. 25 - 26.

③ Scott D. Sagan, "1914 Revisited: Allies, Offense, and Instabilit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1, No. 2, Fall 1986, pp. 151 - 175; Keir A. Lieber, "Grasping the Technological Peace: The Offense-Defense Balance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5, No. 1, Summer 2000, pp. 71 - 104; Keir A. Lieber, "The New History of World War I and What It Means f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pp. 155 - 191.

动战争。^①至于二战，杰拉德·李分析认为，所谓攻防平衡认知的影响也几乎为零。^②

（五）恐怖主义与反恐中的攻防平衡

贝茨在一篇关于美国面临的恐怖主义威胁的文章中，还提出了一个观点，即攻防平衡理论不适用于对常规军事战争中行为体互动的分析，但适用于更低和更高层次冲突，即分别为恐怖分子与反恐方的互动和核战争。他认为在恐怖与反恐互动中，进攻相比较于防御是有优势的。^③不过，贝茨及其他学者并没有对这个观点进行更深入的分析或讨论，这种观点在攻防理论中也并没有重要地位。

本文其他部分有关攻防平衡的讨论，主要限于有关战争或者说武装冲突方面的，其中包括核战争，而不涉及非战争方面的。因此，即使本文其他部分对于攻防平衡理论的批判是正确的，也不能排除攻防平衡理论对于分析恐怖与反恐互动的有效性。这一小节即是解决此问题。本文在此认为，就贝茨现有的讨论来看，其所言的恐怖与反恐互动中的攻防平衡，并不能增加或挽救攻防平衡理论的有效性与价值。原因如下。

第一，贝茨并没有说明攻防平衡是如何解释与预测恐怖与反恐中的互动或现象的。因此，其所谓这个领域中的攻防平衡理论根本不是理论，而至多是对恐怖与反恐中双方互动的某种不对称性的一种更形象、更清晰的描述或概括罢了——用贝茨本人的话来说，即“有助于使问题清晰化（visualize）”。

第二，虽同属暴力活动，且有的时候恐怖主义确实被称为是一种新型战争，但战争，即武装冲突，与恐怖主义不仅在法理层面存在着区别，而

① Keir A. Lieber, “The New History of World War I and What It Means f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2, Fall 2007, pp. 155 - 191; 徐进 《进攻崇拜：一个理论神话的破灭》，《世界经济政治》2010年第2期。

② Gerald Lee, “‘I See Dead People’: Air-Raid Phobia and Britain’s Behavior in the Munich Crisis,” *Security Studies*, Vol. 13, No. 2, Winter 2003/4, pp. 230 - 272.

③ Richard K. Betts, “The Soft Underbelly of American Primacy: Tactical Advantages of Terror,”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117, No. 1, 2002, pp. 19 - 36.

且在客观特征上也存在着区别。^① 战争与恐怖主义并不同。因此,即使贝茨关于恐怖主义与反恐互动中的攻防平衡观点称得上是理论,且是有效的,也不能说明这种理论在分析有关战争方面的互动或现象时也是有效的,而有关战争方面的现象才是攻防平衡试图适用的主要领域。

第三,相对于其他攻防平衡,贝茨所言的恐怖与反恐互动中的攻防平衡的含义确实要更清晰、明确一些,也似乎更容易界定一些。至少,进攻与防御似乎要容易区分一些。比如,可以把恐怖分子或恐怖行为视为进攻,把政府或政府反恐行为视为防御。但即使这样,贝茨所言的攻防平衡还是存在着大量模糊之处。比如,关于攻防平衡指什么,贝茨除了提到所谓的恐怖分子与反恐方之间的“交战比率(exchange ratio)”外,他还提到,“更有优势”是指在“相同资源下拥有更多权力”,“一个恐怖分子能够产生的影响要远大于一个反恐人员所能产生的影响”,“在恐怖袭击中所花费的一美元的收益要大于反恐中所花费的一美元的收益”,“恐怖袭击所造成的损失要远大于发动恐怖袭击所需的成本”,等等。而这些说法所指明明显存在着不同。

第四,贝茨事实上将恐怖主义与反恐互动中的攻防平衡视为一种常量而非变量。其不仅没提到这种平衡变化的可能性,也根本没有讨论防御优于进攻的可能性。因此,其与其他将攻防平衡视为是变量的攻防理论是完全不同的。即使恐怖与反恐互动中确实存在着进攻优于防御的状况,也不能证明把攻防平衡作为变量的那些理论的有效性。

二、攻防平衡的虚幻

攻防平衡这个研究途径,自20世纪70年代被重新关注以来,因其中包含的似乎显而易见的正确性与解释力及其逻辑上的简洁明确,吸引了许多学者,相关的研究似乎也取得了一些进展。对于攻防论者来说,所有这一切表明,攻防平衡已经表现出强大的分析能力。攻防平衡甚至被认为是

^① 王伟光 《恐怖主义与战争之关系辨析》,《外交评论》2011年第2期,第65-76页。

除权力——大部分攻防论者属于现实主义流派——以外，影响国际关系的另一个至关重要的变量。

当然，攻防平衡理论也面临着严厉的批评，这些批评集中在攻防平衡的界定、影响攻防平衡的因素、攻防平衡理论中的逻辑推理以及相关的现实证据是否能够支持其假说等方面。前文分析也显示，攻防平衡理论，除了心理认知攻防平衡这个变种以外，其他攻防平衡理论变种在概念界定和命题推导中，都存在着界定模糊、同义反复、无法推导出结论等缺陷。即使是心理认知攻防平衡变种，在证据上也存在着严重的问题。

本文认为，攻防平衡理论的这些缺陷或错误，大多源自于攻防平衡理论的一个更严重的缺陷，即攻防平衡没有经验所指。而这种缺陷是难以通过更清晰的界定、更清楚的命题、更严格的逻辑推理等加以弥补的。

一般而言，理论作为一种解释和预测现实的工具，对其终极检验来自于现实，即其解释与预测是否与经验证据相一致。因此，除了前述对界定、逻辑等形式上的检查与批判外，很多对攻防平衡理论的检验或批评也正是集中在这个方面，即攻防平衡理论的推论是否与经验证据一致。在这个方面，除了一些攻防论者自身提供的经验证据与检验外，非攻防论者也提供了许多检验。其中既有利用历史事件统计数据的检验，如雅弗·格尔察（Yoav Gortzak）等人的努力^①，也有对攻防平衡论者所声称的一些重要证据单个案例的检验。例如，除了一战、二战等这些常见案例外，许田波还对埃弗拉所说的中国历史上秦国统一证据进行了分析。^②除了攻防论者自己提供的检验，大多数时候，这些检验往往显示攻防理论的推论与事

^① 见 Ted Hopf, "Polarity, the Offense-Defense Balance, and War"; Dan Reiter, "Exploding the Powder Keg Myth: Preemptive Wars Almost Never Happe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0, No. 2, 1995, pp. 5-34; Yoav Gortzak, Yoram Z. Haftel, and Kevin Sweeney, "Offense-Defense Theory: An Empirical Assessment,"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49, No. 1, Feb 2005, pp. 67-89; Lee Dong Sun, "When Are Power Shifts Dangerous? Military Strategy and Preventive War,"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 Area Studies*, Vol. 13, 2006, pp. 53-71.

^② Victoria Tin-bor Hui, "The Triumph of Domination in the Ancient Chinese System", in Stuart J. Kaufman, et al., eds., *The Balance of Power in World History*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7), pp. 122-147.

实并不相符,或其难以提供有力的解释。而一些攻防论者也承认一些经验事实与攻防理论的推论并不相符(因此,其又是批判者;不过,其又试图通过重新界定、修改前提、改变适用领域等来修订与发展攻防平衡理论)。

但本文认为,检验一个理论之前,最好先考察一下该理论本身是否是可检验的。如果一个理论其概念含义模糊不清或多变,概念之间关系模糊不清,理论内部逻辑混乱、矛盾,或理论没有确立其与经验的联系,即总而言之如果该理论是不可证伪的,那么,即使经验证据与该理论的解释或预测一致,也不能说该证据支持该理论或者说该理论得到了检验。因为这种一致很可能是一种“后见之明”,或仅是一种巧合。

本文认为攻防平衡理论正是不满足这些可检验的前提条件,因此,本文并不试图考察更多的经验事实,以判断其是否与攻防平衡理论一致,相反着力证明其不可检验性,或者说是不可证伪的。攻防平衡理论的不可检验性除了前文分析所展示的那些缺陷或错误以外,更根本的原因在其核心变量即攻防平衡缺乏经验所指。

(一) 攻防平衡必需有经验所指

对于理论而言,并不一定要求所有的概念都具有经验所指,无论是直接所指还是间接所指。一些概念可能是主观构造的,而与经验世界并无任何对应关系。甚至,在一些理论中,也不排除存在某些先验性的命题,这些命题往往作为理论的前提假设出现。不过,说某些概念甚至命题是非经验的,并不意味着包含该概念或命题的理论就一定只是形而上学的体系,一定无法被经验检验。事实上,理论中其他一些概念或假说具有经验所指仍然可以使该理论被经验检验。

但就攻防平衡理论来说,“攻防平衡”这个概念却必须具有经验内涵,无论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经验所指。虽然这并不一定要求在现实世界中确实存在着一种叫“攻防平衡”的东西,但其确实意味着,通过这个概念,人们应可以客观地直接或间接地观测到某些经验现象。这也就是是一些攻防论批判者所说的,“攻防平衡”这个概念应是可以被操作化的。这是因为,在攻防平

衡理论中，攻防平衡是核心的甚至是唯一的自变量，其与因变量之间的关系是该理论的核心变量关系：其变化引起因变量的变化，不同的攻防平衡导致不同的行为或现象。因此，“攻防平衡”这个概念是否有经验内涵，也就决定了整个攻防平衡理论是否有经验内涵。这也成为该理论是否可以被经验检验的必要条件。如果攻防平衡没有经验内涵，那么，攻防平衡理论也就不能解释任何的经验现象。或者，其可以解释任何经验现象，却不可能被经验检验。

需要注意的是，要求攻防平衡具有经验内涵，可以被经验地衡量，并不意味着要求研究人员已经对其进行了很好的操作化或很精确的衡量。一些攻防平衡论者经常混淆这一点。对该概念不可以被操作化的批评，一些攻防平衡论者经常以“权力”这个概念的界定与测量状况作为辩护的借口。他们认为，权力的界定也往往是不清晰的，而且，也是非常难以操作化与精确测量的。^①这是事实。但权力与攻防平衡有根本性的不同。权力有经验所指，其可能被测量。虽然人们可能永远无法就其精确定义达成一致，无法对其进行完美的操作化，也无法非常精确地进行衡量。因此，人们可能对法国的权力大还是德国的权力大争论不休，或对中国权力大还是日本权力大持不同的看法，但却不大可能争论美国权力大还是新加坡权力大。而攻防平衡的问题不在于操作化与衡量的难度、精确性上，而在于其没有经验内涵，不可能被经验地操作化、衡量。

（二）攻防平衡没有经验所指

大部分攻防平衡论中的攻防平衡是没有经验所指的，这一小节将论述这个问题。有些攻防平衡表面看起来是有经验所指、能够客观衡量的，但是，这种界定的攻防平衡，要么无法在攻防平衡与该理论的因变量即行为体行为或某些现象之间建立有力的因果联系，要么概念含义模糊不清从而无法以此构建有用的分析框架。对于后一个问题，将放在后面一个小节讨论。

考察攻防论的各种流派、观点，很快就可以发现，其具有某种共同的

^① Glaser and Kaufmann, "What Is the Offense-Defense Balance and How Can We Measure It?"

思路,即一些因素导致战争或者说武装冲突的某些特征发生变化,而这些变化又将导致行为体行为或某些现象的变化。对于这个思路,本文作者也认为很有意思。而且,诸如技术变迁、民族主义等权力变量以外的因素怎样引起战争发生变化,这些变化又如何影响国际关系等问题,确实有很大的研究价值,却又往往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但遗憾的是,攻防论者选择考察的是现实战争中并不存在的虚幻变量——攻防平衡。虽然进攻与防御似乎是战争中最常见的行为,也是人们在谈论战争问题时频繁使用的词汇,但现实战争中并不存在、或无法直接或间接观测到攻防论者所谓的攻防平衡。

1. 战争是攻防一体的博弈

要说进攻更容易还是防御更容易,就首先意味着进攻与防御是经验上客观地截然分别、相互独立的,即进攻与防御的区分有客观的经验标准。^①当进攻与防御表示不同的选项时,这意味着一个行为体将不得不在进攻与防御之间作出选择,且一旦决定后就只能二者择其一,要么防御要么进攻,而不能改变其选择或同时采取这两种行为。而当进攻与防御意味着不同类型的行为体时,一个行为体一旦选择一个类型如防御方,他身份就固定不变,而不能成为一个进攻者。只有当上述条件满足了,攻防平衡才可能有意义,才可能成为军事领域中的一个重要指标,其推论才是可以理解的。

而如果进攻与防御在经验上不是相互独立与区隔的,那么,攻防平衡就不存在或没有意义。因为,如果所有的行为体无论是在保卫自己还是攻击对手时,都既采用所谓的进攻行为,也同时采取所谓的防御行为,或者所有的行为体既是进攻者同时也是防御者,那么,说进攻或防御具有优势究竟意味着什么呢?攻防平衡又如何改变行为体之间的互动呢?显然,如

^① 在难以达到这种要求的情况下,格拉泽曾一度争论说,进攻与防御之间是否可区分对衡量攻防平衡并无影响,见 Charles Louis Glaser, "The Security Dilemma Revisited"。他没有解释其原因,他也没有说明如果不可区分,那么,他的攻防平衡界定中所言的进攻者与防御者又指的是什么,是否是一种区分了?而且,在其后来构建的理论中,其把“进攻与防御的可区分性 (Offense-defense distinguishability)”和“攻防平衡”并列为两个关键变量,并认为其有重要影响。见 Charles L. Glaser, *Ration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The Logic of Competition and Cooperation*, pp. 8, 43 - 46, 48。

果进攻与防御在经验上相互独立、区隔这个前提条件不存在了，也就无所谓何者有优势，更无法从这种对比中推导出什么结论。

在现实的战争中，至少迄今为止发生的战争中，我们还看不到进攻与防御之间存在这种客观、明确的经验区隔。进攻与防御截然独立、隔离的战争只存在于攻防论者的假设中，而不是现实的经验世界。在现实中，如果一定要把战争中的行为分为进攻与防御，那么，战争中的任何一方都既要采取进攻又要采取防御。^①事实上，进攻与防御是不可分离的，在进攻行动中有防御的部分或者说需要有防御行为的配合，同样，在防御中也可能包含着进攻的行动。而且，只有在具体的语境下，进攻与防御的意义才是明确和可以理解的。一个行为或行为体本身并不能纯粹根据经验性因素而被客观地判定为进攻或防御。例如，我们并不能先验地断定从战壕里跃出向前冲这种行为是进攻，而把蹲守在战壕中的行为判定为防御；或把采取前种行为的行为体称为进攻者，把采取后种行为的行为体称为防御者。无疑，一个行为（或行为体）被称为进攻（方）或防御（方），不仅取决于该行为或行为体本身的经验性特征，还取决于许多主观性因素，例如目的、相关的伦理规范等，其中包括观察或判定者的目的、规范等等。^②因此，同样一个行为（或行为体），在某个情势下可能被称为防御（方），而在另一种情势下很可能被称为进攻（方）。因此，在现实世界中，不存在进攻与防御经验上完全分离和独立的战争。

或许，只有在下面想象的这种战争中，防御与进攻才可能是经验上完全分离与独立的，从而攻防平衡才可能是有意义的。这种战争将不是由行为体之间的一系列复杂互动构成，而只是战争行为体在瞬间于极小的空间中发生的一次撞击。可形象地比喻说，这种战争就像在一条直线两端的双方，一方持长矛而另一方持盾牌，沿直线相对行进。持矛者只管向前刺杀，而持盾者只管用盾抵挡前面刺来的长矛。前者不用担心对方的攻击，

① Levy, "The Offensive/Defensive Balance of Military Technology".

② 唐世平教授所言客观攻防平衡无法区分，而包含有意图等的军事姿态（military posture）和国家战略等才可区分为防御性和进攻性的，其道理与此相同。

更不用说从侧翼或背后的攻击了；而后者除了持盾静候前面的长矛外无所事事。因此在这种战争中，如兵力集中、机动、兵力经济等等几千年来让将军和战略家们殚精竭虑甚至困惑的问题，根本不会存在。当长矛和盾牌碰撞的一刹那，战争发生并同时结束，战争的一切也被决定下来（攻防平衡论者很可能会推论说，如果盾牌被刺穿了，那么就意味着进攻占有优势，因此，行为体多倾向于选择使用长矛攻击；否则，则防御占有优势，行为体多倾向于选择使用盾牌静候攻击）。

无疑这种战争在迄今的历史中并不存在。现实中，所有的战争都由占据一定时间和空间的一系列互动组成。如果借用相同的比喻，那么现实中的战争更可能是双方都既有长矛又有盾牌，并且在行动中都会被使用。无论是想攻击对手的一方，还是只想防卫自己的那一方，都不仅需要关心如何用长矛刺中对手，还要关心如何用盾牌或其他方式防止被对手长矛刺中。即使是防卫方也不必只关心如何挡开刺来的矛，他还可以通过迂回到对手背后或侧面用矛刺对手，甚至是发动先发制人性攻击等方法来阻碍、迟滞、挫败对手的攻击。所以，即使知道长矛更有威力或是盾牌更有威力，也无法知道战争的结果。因此，在现实的战争中并不存在可客观区隔的纯粹的进攻或防御，更不要说什么攻防平衡了。

或许，有攻防论者可能会争辩说，核武器的出现使战争向这种形态靠近。可以假设，如果出现一种一发就可摧毁地球的核武器，那么，战争可能也就意味着按一下核按钮战争就开始，同时也意味着结束，被进攻者也就只能坐等死亡。但毫无疑问，这样的场景还未曾出现。而且即使有这样可使被打击者尚没能做出反应就被消灭的武器或战争，这样的打击很可能对于攻击者本身来说也是一种自杀式行为，因此，此时讨论进攻或防御谁占优势已经没有意义了。

2. 战争首先是人的互动而非一种机械过程

攻防平衡只有在战争是武器装备等物质因素的自动相互作用的机械过程而不存在人的能动性的情况下，才可能发挥攻防论者所声称的决定战争结果与国家行为的作用。这种战争将是严格按照事先设定好的前提条件与

规则等运行的机器或程序，其过程将是线性、清晰、明确的。只有在这种情况下，进攻与防御才是绝对割裂、对立的；武器、技术、地理等因素才可以在不考虑人的因素的情况下被绝对、客观地区分为有利于进攻或有利于防御的；才可以无视环境和对手的选择，先验地判定进攻或防御是最优的选项，且只要攻防平衡未变，这种选择就是一劳永逸地正确的；战争的过程与结果才可能完全取决于战争爆发时的输入，从而是可被明确预知的。

攻防论者关于战争的这种机械性理解，在他们对于历史中所谓攻防平衡的演变的分析与讨论中清晰地反映出来。攻防论者对于某个历史阶段的攻防平衡倾向于哪一边经常会有分歧，但他们的分析却是相似的。他们都强调城堡、铁丝网、后装药的步枪、铁路、机枪、飞机、坦克等这些因素对于战争的影响。其大多数会认为壕沟、铁丝网、机枪等的运用使一战期间的攻防平衡变得有利于防御，而飞机、坦克等的出现则使优势向进攻转移。他们往往相信武器装备、技术、地理乃至民族主义等这样一些因素本身就可以区分为是有利于进攻或防御的。

现实中的战争并不同于攻防论者所想象的战争。在攻防论中，看不到人的因素的作用，看不到克劳塞维茨所言的战争暴烈性与自由精神运动本质中所包含的人的本能、冲动、意志、自由创造、主动性等对于战争的巨大影响以及由此带来的不确定性。现实的战争首先是人的一种活动。技术、武器系统、地理等因素，确实对战争具有重要影响，但战争不是由这些因素发动、进行的。如果没有人的互动，也就不存在战争。在没有与人的因素结合之前，地形、技术、武器系统等这些因素对于战争而言，也是没有意义的，战争就是人利用这些因素等来实现其意图的结果。因此，这些因素对于战争的作用，绝不仅仅取决于其本身的技术性特征，还取决于人如何运用这些因素。譬如，失去人的参照，一支步枪甚至都不能称得上是一件武器，更不要说其是有利于进攻还是有利于防御了。在现实中，战争的发生、战争进程与结果等如何，不仅取决于地形、武器装备、技术发展等等诸如此类的物质因素，还取决于有关方面的目的、社会规范、武装部队的组织、训练、战术与战略、士气、统帅的品质等非物质因素，甚至

还取决于天气、运气等非常偶然的因素。

武器装备、地形等物质因素确实影响和限制了人的行动，但人绝不是完全受制于这些物质因素的奴隶。反过来，是人在运用这些因素，组织、训练、战略、作战思想等中体现的目的、才智、毅力、勇气等诸多因素对于物质因素在战争中将发挥怎样的作用，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① 因此，即使在完全相同的物质条件下，不同的人，不同的目的，不同的战略，战争的进程、形式、结果也会是截然不同的。

事实上，在未提到特定战术或特定战斗的情况下，攻防论者经常争论如铁丝网、壕沟和机枪增加防御的优势等命题，是难以理解和荒唐的。或许，至多可以说，一战期间铁丝网、壕沟、机枪的结合运用使从一个开阔地直接攻击一个阵地变得更加困难。但需要强调的是，这种攻击方式绝非占领该阵地的唯一方法，更不要说是进行战争的唯一方式。并且，攻占阵地是战争双方都可能需要采取的行动（当然，防御一个阵地也是双方都可能需要采取的行动）。

而且，正如伯纳德·菲内尔（Bernard I. Finel）所言，很多时候，战争是一种类似于“锤子、石头、剪刀、布”游戏的博弈，在其中通常不存在着某种既定的最优选项。^② 因此，物质因素等虽然影响着行为体的选择，但对于一方来说，其最优的选项不是事先完全由这些因素确定好的，相反，至少还要取决于对手如何选择。这种互动性也正是战略的本质属性。^③

而如果战争是充满了人的能动作用且深受这种能动作用影响的复杂互动，其中充满了不确定性。那么，在不涉及人的因素的情况下，先验地谈

① Jonathan Shimshoni, "Technology, Military Advantage, and World War I: A Case for Military Entrepreneurship,"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5, No. 3, Winter 1990/91, pp. 187-215.

② Davis et al., "Taking Offense at Offense-Defense Theory". 菲内尔对攻防论的批判可能是最激烈的，但很有意思的是，他在别的地方又把攻防平衡作为国际环境的四个关键性特征之一，这很让人困惑。见 Bernard I. Finel, "Chapter 2: Competitive Strategies as a Teaching Tool," in Henry D. Sokolski ed., *Prevailing in a Well-Armed World: Devising Competitive Strategies Against Weapons Proliferation* (Strategic Studies Institute of the U. S. Army War College, 2000), pp. 27-47.

③ Thomas C. Schelling, *The Strategy of Conflict*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1976), p. 15.

论什么因素使进攻或防御更有利，都是不可理解和荒唐的，更不要说战前的进攻或防御优势将决定战争的进程和结果决定着双方的最优选项了。

3. 战争从属于政治

在攻防论中，看不到政治因素等的影响。在攻防平衡论那里，行为体首先是根据战争的技术特征，特别是当时的技术、武器系统、地形或再加上组织、意识形态、外交战略等方面因素是否能使他们赢得战斗，或这些因素所决定的进攻与防御军事上的利弊，来决定其行为的。也就是说，如果攻防平衡有利于进攻，进攻能赢得战斗或军事上更有利，那么，就选择进攻；反之，则选择防御。

攻防论者的这种推论意味着，战争本身是行为体在选择是否进行战争时的最重要考虑，战争本身就是目的，而不仅是一种工具。只有战争是如此性质的，那些只是影响战斗结果的因素，如攻防论者所设想的攻防平衡，才能像攻防论者所推论的那样，对国家是否进行战争的决策具有首要和决定性的影响。在这种战争中，战争与政治的关系将是上下颠倒的，战争不再是政治的继续、从属于战争，不再是实现某种政治目的的工具，相反，政治从属于是否能够赢得战争的需要，政治成为战争的继续与工具了。

在人类历史中，暴力就是目的本身的战争——或更准确地说暴力活动——确实存在过。也有些人鼓吹过这种颠倒的战争与政治关系，如鲁登道夫在其《总体战》中就曾宣扬所有政治活动等都应从属于总体战的需要。^①但是，对于绝大部分战争而言，克劳塞维茨关于战争性质的论断仍然有效，大部分的政治家与战略家仍然信奉这种论断。在大多数情况下，

^① 在当代确实有些学者如 Samuel P. Huntington, Robert D. Kaplan 和 Martin van Creveld 等，提到了战争转型的问题，其中包括国家间战争将减少，而在一些非国家间武装冲突中暴力本身逐渐成为了一种目的和生活方式，见 Martin van Creveld, *The Transformation of War*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91); Donald J. Reed, "Why Strategy Matters in the War on Terror", *Homeland Security Affairs II*, No. 3, October 2006, <http://www.hsaj.org/?article=2.3.10> (accessed June 18, 2007)。但是，即使这种判断是正确的，其主要讨论的只是一种新的现象而非指大部分的战争，且也不能说明克劳塞维茨信条在国家间战争中不再有效。

是政治家而非将军在决策。而当政治家们在决断时，甚至当将军们在决断时，其考虑绝不会像战场上的现场指挥官那样，主要局限于军事方面，相反，他们还需要考虑大量的非军事因素。而且，这些非军事因素对他们的决定往往有非常重要的影响。因此，在现实中，即使存在着所谓的攻防平衡，其至多也仅仅是影响国家行为的一个因素，它只能影响而非决定国家的行为。就一战这个攻防平衡论者最喜欢引用作为支持其理论的最有力证据的案例来看，萨格和利伯尔已证明，攻防平衡对当时领导人的决策并无重要影响，相反，是政治和战略上的考虑发挥了关键作用。这也印证了徐进所言的，即使当时领导人认为防御可能更有利，但却选择发动战争。^①

这种将战争置于政治之上以及将战争主要视为一种机械过程的潜在假设，给攻防论者的推论造成了巨大且很难解决的混乱。这种混乱在其关于核武器的有关推论中清晰地反映出来。

对于核武器，如果仅仅考虑其技术特征和军事上的影响，那么，迄今而言，对于核打击仍然可以说不存在可靠、有效的防御办法。避开一次核打击及其损失，即使不是不可能的，其难度和花费也将是远远超过发动这样的一次打击。因此，按照攻防论的观点，或可以说核武器使进攻相对于防御具有了决定性的优势。在双方都具有第一次打击能力的情况下，这种优势甚至意味着，如果自己先发动打击，那么自己活下来、对手被消灭，而如果对方首先发动打击，那么对手活下来、自己被消灭。即使在双方都具有第二次打击能力的情况下，如果仅考虑损失的量，那么先发动打击所遭受的损失也要远小于后发动打击。这样，按照攻防论者的推论，对于国家来说最优和最明智的选择就应是首先发起核打击。因此，在核时代，核战争将不断出现（如果人类还能从核战争生存下来的话）。幸运的是，现实并非如此。相反，核威慑使国家的行动变得更加谨慎。事实上，许多学者认为，核

^① Lieber, "Grasping the Technological Peace"; Sagan, "1914 Revisited: Allies, Offense, and Instability"; 徐进 《进攻崇拜：一个理论神话的破灭》。

武器是二战后世界能够出现“长和平 (long peace)”的重要因素。^①

攻防论者当然明了这种现实。对于二战后核武器对国际关系的稳定作用，他们争论说是因为核武器改变了攻防平衡，使进攻主导转变为防御主导，即防御更有利。但他们并没有解释为什么核武器有利于防御而不是进攻的，或许，他们根本不可能解释这一点。因为如果单纯考虑军事作用，单纯考虑武器的技术特征，说核武器有利于防御是难以想象的。事实上，单纯从技术上讲，如果防守者不想自己同时灭亡的话，用核武器甚至可能都守不住一个阵地。^② 攻防论者往往没有意识到，他们的推论将核武器或核战争的技术特征与政治后果这两者混淆起来了。不过也正是这种混淆，才使他们避免得出与现实截然相冲突的结论。因此，不是什么因核武器而改变的攻防平衡，而是核武器的潜在政治和战略后果，改变了二战后的国际关系。

国家和政治家在发动或结束战争的时候，其考虑绝不仅仅局限于战争是一种暴力冲突。这种暴力以及在暴力冲突中获胜，在大部分时候绝不是目的本身，相反，其只是一种工具、手段。何时进行或结束这种暴力，暴力冲突的规模、形式等不是首先受制于武器系统、地形等技术特征，而是受制于冲突双方的目的和战略。如果战争仅被看做纯粹是一种暴力活动，那么，迄今而言极少有战争与和平是可以理解的。因此，至少可以说，在绝大部分战争中，暴力活动本身并不存在着一个能够主导关于战争的政治和战略决定的特征——攻防平衡。

总而言之，因为在现实的战争中，进攻与防御是一体而非经验上独立、可分离的；战争的各种要素如武器系统、地形等也非能够自动结合并

^① John Lewis Gaddis, "The Long Peace: Elements of Stability in the Postwar International System,"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0, No. 4, Spring 1986, pp. 99 - 142; Kenneth N. Waltz, "Nuclear Myths and Political Realities,"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4, No. 3, September 1990, pp. 731 - 745.

^② 攻防论者所指以及本文这里讨论的都主要是指战略核武器。攻防论者还可能会面临美国导弹防御系统对他们分析造成的困扰。因为，根据攻防论者观点很容易推论，导弹防御系统正如其名所示，是一种防御性武器，会增加防御优势，从而使核战争不容易发生。但是，根据传统核威慑理论特别是核恐怖平衡看法，导弹防御系统会打破核恐怖平衡，使威慑变得不稳定，从而使核战争更容易发生。攻防平衡论者认为核武器有利于稳定与和平的推论，也大多正是基于传统核威慑理论基础上的。

从事战争；而且，对于大部分战争而言，行为体选择是否发动或如何进行战争也绝非完全出于军事方面的考虑，相反，政治、战略上的考虑大多是首要的。因此，现实战争中，根本不存在攻防论者所谓的攻防平衡。所谓攻防平衡根本无经验所指，更谈不上对国家行为有什么重要影响。

(三) 攻防平衡不是一个有理论意义的变量

批评攻防平衡是一个没有经验所指的虚假变量，可能很快会招来一些攻防论者的反驳。他们可能会声称，他们界定的攻防平衡不仅有经验所指、可操作化，而且可能还可以比较容易地精确衡量。

确实，一些攻防论者将攻防平衡等同于战争双方的伤亡比、成本比、军事投入比等等，而这些无疑是有经验所指甚至是可以比较精确测量的。但是，这种经验性和明确性是虚假的。如此界定的攻防平衡，仍无法如一些攻防论者所声称或像其界定表面看起来那样，可以经验地、客观地测量。而且，从这些所谓伤亡比、成本比等，根本无法推导出攻防论者所声称的那些结论，即以此界定的攻防平衡不具有攻防理论所声称的那种理论意义。

对攻防平衡存在的上述问题，下面将通过剖析格拉泽和考夫曼的界定来说明。因为他们曾专门尝试对攻防平衡下一个可以明确测量的操作化界定，并提出了测量方法。而且，其他一些学者所提出的测量方法或操作化界定与之相似。他们将攻防平衡界定为“为了攻占领土，进攻方在军事力量上所必需的投入相对于防御方的军事投入的比率。”^① 这个界定表面

^① Glaser and Kaufmann, “What Is the Offense-Defense Balance and How Can We Measure It?” 格拉泽和考夫曼认为，用军事分析中的“净评估”（Net Assessment）方法就可容易地测定攻防平衡。格拉泽在其2010年的 *Ration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一书中，仍坚持这个论调。但其从没具体演示一下用“净评估”如何测量攻防平衡，也没有用这个技术测定过现实中的某个攻防平衡。事实上，正如利伯尔所言，这是“不可能完成的使命”。“净评估”方法不可能测出格拉泽所言的攻防平衡。而且，这种方法，如很多战争模拟分析一样，依赖于许多参数的假定，而现实不一定与这些假定一致；其结论也不是确定的，而只是提示某种可能性，其参考意义也是有限的。见 Keir A. Lieber, “Mission Impossible: Measuring the Offense-Defense Balance with Military Net Assessment,” *Security Studies*, Vol. 20, No. 3, 2011, pp. 451 - 459. 格拉泽对于这种批评的回应，见 Charles L. Glaser, “Defending Rtip, without Offending Unnecessarily,” *Security Studies*, Vol. 20, No. 3, 2011, pp. 469 - 489.

上看起来有明确的经验所指，容易衡量且似乎还很重要。但将这个界定应用于实际案例，将很快显示其存在的问题。

比如，按照格拉泽和考夫曼的界定，一战时期的攻防平衡是怎样的？这时期的攻防平衡应该是指以英法等为一方、以德奥为另一方的两大集团的成本比，还是指具体两个国家如德法之间的成本比？如果是德法之间的成本比，又为什么不是法意两国间的成本比？而且，攻占领土又指什么，是攻占一块阵地，还是占领整个国家呢？这种攻占领土的成本比，是指凡尔登战役中双方的成本比或凡尔登战役中某场战斗中的成本比？如果是指凡尔登战役中的成本比，那么，为什么不是指鲁登道夫攻势中的成本比？而且，更重要的是，其中哪一方代表“进攻”、哪一方代表“防御”呢？无疑，这些不同的成本比绝对是不同的，哪一个才反映一战期间的攻防平衡呢？

因此，根据格拉泽和考夫曼的界定，我们仍然不可能知道一战时的攻防平衡指的是什么、怎样测量，更不知道这种平衡是有利于进攻还是有利于防御。而即使上述这些问题都解决了（这只是假设），这个界定与测量仍然存在着问题。例如，假设一战时期的攻防平衡就是指在整个战争时期，德奥为进攻方、英法为防御方之间的伤亡总量比，那么，这种伤亡比率确实是可以经验地观察、测量的，有明确的经验所指。但问题是，这样的攻防平衡又有怎样的意义呢？基于这样的攻防平衡是否可以推出攻防论者所声称的那些结论，从而可以用来构建一个分析现实的理论框架呢？答案是否定的。

虽然可能还没有专门理论研究哪些因素影响这种成本比，但根据常识即可知道，影响双方伤亡比的因素至少包括双方的政治目的与战略、战争规模与形态、双方实力对比、双方的武装力量装备以及作战素质、作战思想、战术与军事指挥、作战规则、地形、气候，甚至包括运气，等等。而且，在每一次战争、每一场战斗中，影响双方伤亡比的因素可能也是极不相同。且即使同一个因素，在每次战争中，其影响大小也可能是完全不同的。所以，一个时期发生的各种战争并不存在统一的攻防伤亡比，更谈不

上测量出这种伤亡比。事实上,即使对于具体某一场战争,都无法事先先验地确定双方的伤亡比。分析家们至多可以粗略地估计说,在某些条件下,双方可能会各伤亡多少人。即使这种有种种先决条件的估计,往往也是非常不准的。既然这些估算或测量往往是根据特定情境与条件进行的,那么,一种情境与条件下的伤亡比对于其他情境与条件下的分析与参考意义也是极其有限的。因此,不可能仅凭一方属于“进攻”或采取此类的行为,而另一方属于“防御”或采取此类的行为,就可判定双方的伤亡比。事实上,分析家们可能根据具体情境下双方目的、实力对比、战略与战术、训练与装备等等猜测战争中双方可能的伤亡数量,却绝少根据双方是“进攻”或“防御”来估计的。一方是“进攻”或是“防御”对于这种伤亡比并没有什么实质影响。因此,这种伤亡比很难说是反映了攻防平衡,而且这种伤亡比往往只有在一次战争结束后才能确定。

而如果影响每一次战争的伤亡比的因素(进攻还是防御或进攻方还是防御方很可能并不包括在这些因素内)都是不确定的,从而每一次伤亡比也都是不同的,且这种比率往往只有到战争结束才能确定,那么,对于某个时期已经或将发生的战争而言,也就不存在一个统一的伤亡比,更谈不上这种伤亡比会影响行为体是否从事战争的决策,影响行为体在战争中的行为与选择,或影响战争的形态、过程和结果。而且,既然每一场战争的伤亡比率因战争的具体情境与条件的不同而存在着很大的差异,那么,一场战争中双方伤亡比率对于另一场战争的参考意义即使不是零,也是极其有限的。

因此,这种伤亡比的攻防平衡,即使解决了进攻与防御指的是什么,解决了是何事、何时、何情境下的平衡等等诸多问题,即使这种伤亡比是可以经验观察和测量的,但是,作为一个变量,其就像一场战争中双方士兵给家人写信数量的比率这样的变量一样,对于解释、预测国际关系或战争并不是一个有重要意义的变量,对于分析并无太大价值。

而且,正如前面所言,这种伤亡比或者说攻防平衡,实际上是由国家

行为、战争形态、战争结果等诸多因素决定的，是在战争之后出现，而非反过来。因此，即使这种界定的攻防平衡有意义，攻防论者也至少还犯了因果倒置的错误。

三、结论

攻防平衡理论第一眼看来，概念似乎是具有不言自明的清晰性，推理也似乎是简洁、明了、有力的。因此，其被许多分析者接受。当然，也有很多学者指出其存在的问题，其中包括概念界定模糊、推理混乱与错误、同义反复、与经验证据不符等。本文的第一部分讨论和展示了攻防平衡理论存在的这些问题。

攻防论者也承认攻防平衡理论存在着一些缺陷，但在他们看来，这些缺陷正像绝大部分社会研究理论多少都会存在的一些缺陷一样，是可以忍受和改进的，并不妨碍攻防平衡整体上作为一种研究纲领的价值。甚至是大多数攻防论的批判者也没有拒绝这种看法。但本文认为，攻防平衡理论存在的缺陷的严重性可能超出了很多攻防论者的预期：攻防平衡这个研究纲领中的核心变量不具有它必须具有的经验所指。攻防平衡理论存在的界定模糊、推理混乱或同义反复等问题，在很大程度上也正是源自于攻防平衡没有经验所指这个重大缺陷，且这个缺陷也影响了该理论的可验证性。

战争中所谓进攻与防御并不是客观上绝对相互独立和分离的，相反，任何战争行为都同时包含着进攻与防御。而且，战争首先是人之间的一种博弈，因此，包括武器系统在内的物质因素单凭自身并不能区分为是进攻或防御的，战争也不是这些物质因素自动相互结合、作用的机械过程。在绝大部分战争中，获得暴力上的胜利也并不是目的本身，相反，战争是政治的工具，是政治的继续。因此，在人类的历史上，并不存在攻防论者所言的那种攻防平衡，人们也不可能在经验上直接或间接观测到所谓的攻防平衡。

如果没有经验所指,攻防平衡就无法解释经验世界。当然其也可以解释一切,但是这种解释就像用鬼魂或幽灵等来解释世界一样,是经验上不可检验的。而整个攻防理论正是建立在这个虚幻的变量基础之上。因此,这个缺陷不是通过更精确的界定,更一致的逻辑推理,或更多的经验证据,就可以改进或弥补的。相反,攻防论者如果要挽救攻防平衡理论,更关键的任务是解决攻防平衡缺乏经验所指这个问题,而本文对能否解决这个问题持悲观态度。

但是,如果把攻防平衡理论视为探索权力以外的因素对国际关系影响的一种尝试,本文则认为其所代表的这种尝试是很有意义的,值得更多的关注。对于长久痴迷于权力这个变量的现实主义流派而言,尝试探索权力以外的因素及其作用可能是非常有价值的,即使有的时候,这种尝试可能失败了。

此外,鉴于攻防平衡(理论)在现实主义中的流行,特别是其经常被当下的防御性现实主义奉为一个重大的理论创新或分析变量^①,那么,如果这篇文章的批判是成立的,这将意味着需要重新考虑和评估防御性现实主义的许多观点与推理。

^① 本文提到的攻防论者大多属于防御性现实主义者,而未提到的一些重要的防御性现实主义者,如斯蒂芬·沃尔特(Stephen M. Walt),也曾或多或少提及攻防平衡、甚至将其作为重要因素,见 Stephen M. Walt, "Revolution and War," *World Politics*, Vol. 44, No. 3, April 1992, pp. 321 - 368; Stephen M. Walt,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ne World, Many Theories," *Foreign Policy*, No. 110, Spring 1998, pp. 29 - 46。

作者简介

阎学通 清华大学当代国际关系研究院院长，教授。

电子信箱: yanxt@mail.tsinghua.edu.cn

漆海霞 清华大学当代国际关系研究院讲师。2007年在清华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

电子信箱: oceanqi@126.com

张勇进 布里斯托尔大学社会学、政治学与国际研究学院国际政治教授。

电子信箱: yongjin.zhang@bristol.ac.uk

巴里·布赞 (Barry Buzan) 伦敦经济政治学院蒙塔古·伯顿国际关系学教授，哥本哈根大学和吉林大学荣誉教授。

电子信箱: b.g.buzan@lse.ac.uk

牛长振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博士候选人。

电子信箱: fenjin1980@163.com

王伟光 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副教授。2008年在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

电子信箱: sunfire21@sina.com

李金潼 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2011 级硕士研究生。

电子信箱: nklijintong@gmail.com

朱旭 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2011 级博士研究生。

电子信箱: michaelzhuxu@yahoo.cn